

加强耕地保护,为现代化农业插上腾飞的翅膀。

编者按

今年6月25日是第34个全国土地日,今年的主题是“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

黑龙江省耕地资源丰富,是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像保护大熊猫那样保护耕地,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全省自然资源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胸怀“国之大者”,采取有力举措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为龙江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筑牢根基。

胸怀「国之大者」 严守耕地红线

为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筑牢根基

哈尔滨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哈尔滨市地处世界公认的黑土地,是农业大市、产粮大市,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根基的地位和作用十分重要。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始终牢记“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三区三线”为基,严格规划管控。严格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 and 节约用地等制度,严格落实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确保国家、省下达的3574.24万亩耕地和278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至名归。

“严管严控”为要,抓实耕地保护。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重大问题一票否决、终身追责,2023年度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等方面均未出现“一票否决”。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做到“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已连续20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有余。

发挥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在省率先制定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建立黑土交易备案制度,开展黑土地“整治之春”专项行动,全面履行黑土地保护重要使命。

树牢管项目就是管耕地的保护理念,强化项目用地审批监管,坚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准确把握产业和空间需求,全面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引导新增建设项目不占或少占耕地,坚决杜绝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未取得前开工建设以及未批先建、已批超建等违规问题的发生。

“节约集约”为纲,强化用地保障。认真落实全省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发布的各类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对超标或无标准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开展节地评价,对8个无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确保项目用地节约集约。

深入挖掘存量建设用地资源,科学编制土地年度供应计划,差别化编制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稳妥保障“三大工程”建设用地需求,制定配建保障性住房规划用地政策文件,有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夯实“靠前服务、并联服务、跟踪服务、优质服务、问效服务”五大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重点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对建设单位和属地政府在项目资源规划审批各环节、各阶段加强指导,完成367个重点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累计批复用地665公顷,精准保障各类用地需求,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助力哈尔滨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

大兴安岭

赓续兴安精神 守护北疆粮仓

大兴安岭地区现有耕地面积209997公顷,占全地区土地总面积的2.5%,耕地资源比较稀缺。在祖国最北,一代代自然资源工作者始终坚守着“最北最冷最忠诚,最偏最远最放心”的初心,守着青山绿水,守着每一寸黑土地。

守土有责,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一般耕地“五个不得”要求,坚决实现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数量不减、质量不降低的目标。新一轮规划,大兴安岭地区耕地保护目标305.8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29万亩。通过土地卫片执法、国土变更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备案、执法巡查、村级协管及遥感监测等方式对大兴安岭地区耕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监管。



肥沃的黑土地孕育着勃勃生机。

牡丹江

数质并重多措并举 铸牢“耕”基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从“占”“补”两头出发,不断完善耕地保护各项举措,以更加奋发有为的姿态答好占补平衡“必答题”,打好耕地保护“漂亮仗”。

织密体制机制“防护网”,架起耕地保护“高压线”。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纳入“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定《县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试行)》,将党政同责、一票否决、终身追责这一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发挥“田长制”制度优势,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责任体系。

绘就空间规划“一张图”,当好耕地保护“操盘手”。加强土地利用计划调控,实行差别化用地管控制度,优先保障创新型产业、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美丽乡村建设用地需求,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新增建设用地,尽量避让,少占或不占耕地。从审查建设占用耕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的项目用地,不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严格核查项目用地标准,对审查出明显无标准、超标或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项目核减用地指标,确保耕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有效落实。

落实占补平衡“强管理”,采取耕地保护“硬措施”。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补旱现象。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耕地的,要求其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为保障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对全市后备资源位置、范围、自然条件、建设内容、土地权属状况进行综合性实地踏查,将零星废弃地整治为新增耕地。近年来累计投入4600余万元,完成补充耕地项目4个,新增耕地近530公顷,为建设项目占补平衡夯实基础。

守土担责,打击破坏黑土地行为。成立打击盗采泥炭黑土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专班,不断增加黑土保护动态巡查频次,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处理。群防共管,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在充分运用卫片、国土“调查云”等科技手段的基础上,加大黑土地保护宣传力度,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违规破坏黑土地行为,有效解决破坏耕地发现不及时问题。

守土尽责,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坚决不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四类新增问题发生。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各类建设项目尽量避免占用或少占用耕地,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变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大兴安岭行政区域内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不得超过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同时,统筹落实好区域内耕地“进出平衡”,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

佳木斯

高质量完成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贯彻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严守总量、严控占用、严格补充、严肃监管“四严”措施,高质量完成耕地占补平衡工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坚决扛起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建立并有效运行黑土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为统领,压实落靠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实施耕地保护利用“4+2”六级田长制,将耕地保护纳入林长制和河湖长制,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制定《县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将耕地保护纳入能力作风考核评价体系中,以严格的考核倒逼工作落实。划定耕地保有量面积3156.0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759万亩,超额完成任务目标。

树立超前思维,主动提前介入。以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为出发点,主动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工作,引导建设项目科学选址和合理避让耕地。主动对接黑龙江省粮食产能提升工程项目可研编制,取料场用地合理避让耕地1000亩;强化河道整治工程选址方案分析比选,核减耕地面积585亩;按照卫星测控项目

目工艺流程和技术要求,合理优化功能分区布局,大幅减少用地面积,实现项目正常运行与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兼顾。

坚持多措并举,充实指标储备。坚持“先补后占、以补定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2023年以来全市67个新增建设项目占用耕地519.7公顷,全部落实占补平衡,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生态平衡。大力开展土地整治,通过土地开发复垦整理等多种形式,建立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严格管控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保农地农用、粮地粮用。

强化协作配合,创新监管机制。以法治力量强化耕地保护利用,创新司法机制、联动机制和监管机制,精心打造耕地保护“佳木斯模式”。市人大制定发布《关于加强黑土地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市中院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合制定印发《关于建立黑土地司法保护联动机制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形成黑土地保护利用合力,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互相贯通的常态化联络工作机制,成立专项巡查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开展黑土地保护专项监督。

□杨美璐 本报记者 杨桂华

鸡西

把好“三个关口” 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粮安天下,地为根基。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采取硬招实招加强耕地保护工作,以把好“三个关口”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切实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压紧压实保护责任,把好耕地保护“考核关”。牵头建立黑土地保护利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耕地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完善耕地保护考评体系,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压实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落实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严追用地主体责任,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耕地保护工作格局。2023年,全市耕地面积1581万亩,在守住1533.36万亩耕地保护目标和127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同时实现稳中有增。

落实占补平衡制度,把好耕地总量“平衡关”。“十四五”以来,对新增建设项目占用的533.6233公

顷耕地全部落实占补平衡,重大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35公顷全部补划。立足市情实际,千方百计挖掘耕地潜力,梨树区、恒山区、城子河区和鸡东县先后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采煤沉陷区治理等方式新增耕地面积0.22万亩。

强化耕地日常监管,把好农地非农“预防关”。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田长(网格员)工作机制,在全市设置市、县、乡、村和网格、户“4+2”六级田长11.61万个,实现耕地管理责任全覆盖。依托“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自然资源立体监测体系,通过定期巡查、卫片执法、群众举报等方式,严格违法问题整改,维护土地管理秩序。常态化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盗采泥炭黑土等违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对各类新增耕地“非农化”违法行为坚决做到“零容忍”,推动耕地管理秩序持续稳定向好。

伊春

念好“早”“占”“补”三字诀 让耕地保质保量

伊春市森林覆盖率位于全省前列,但耕地资源禀赋相对不足。近年来,通过念好“早”“占”“补”三字诀,严控项目占用耕地规模,统筹安排补充耕地指标,狠抓补充耕地项目质量,基本实现了耕地面积不因非农建设造成面积减少、质量降低的既定目标。

在“早”字上下功夫,提前介入项目选址,引导少占或不占耕地。强化源头管控,在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阶段,提前介入,引导项目单位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将耕地保护放在最优先位置,最大限度压缩占用耕地面积。新建铁路至伊春铁路四电及附属工程、鹤伊高速苍苔至伊春段等线性工程均实现永久基本农田“零占用”,减少耕地占用405亩。

在“占”字上做文章,统筹落实占补平衡,助推重点项目早落地。在项目用地报批前,坚决贯彻“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工作要求,对未缴纳耕地开垦费,未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的坚决不予报批。针对该行政区划调整后新成立的四个县尚未建立补充耕地库的情况,为保障项目落地建设,通过加强市级统筹,调剂落实补充耕地指标,2021年至今共在市域内调剂补充耕地指标195亩。

在“补”字上求实效,狠抓补充耕地质量,确保项目库真实有效。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切实扛起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的政治责任,逐地块核实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剔除所有不稳定因素,保障入库的新增耕地数量、质量真实可靠。